**口腔医学院2020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考核方案**

1. **资格审查**

2019年12月16日-23日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并成立“资格审查小组”（3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），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审并评分，以评分方式，按一定比例（不超过1:5）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。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20%、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%、学术成果40%和综合素质20%。

**二、综合考核**

1. 考核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-2019年1月5日

2. 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博士生分开综合考核，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、 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

 **1） 综合笔试（ 满分 100 分）**

形式： 闭卷， 时间 3 小时

内容（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博士生分开考核）：

①专业外语测试（ 占 50%） ： 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

②专业课测试（ 占 50%） ： 根据各三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，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掌握程度。

 **2） 综合能力考核（ 满分 100 分）**

形式： 开放性， 时间 3-5 天内完成。

内容：

1. 科研思维考核（满分 60 分） ： 阅读文献， 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；
2. 技能考核（满分 40 分）：学术学位博士生进行实验技能考核，专业学位博士生进行临床技能考核。

由报考导师和所在学系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分。 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 60 分。 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 不予录取。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 **3） 综合答辩（ 满分 100 分）**形式： 学系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（5 位博士生导师，其中至少 3 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）对考生逐一考核，每人不少于 20分钟（ppt汇报）。

内容： 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， 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， 提出专业问题， 要求考生现场作答， 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 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 外国语应用能力等。

**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 学系妥善留存备查。**

**三、录取：**

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。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当场公布。

口腔医学院科研办

2019/11/20